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

设局）的（安厦采竞磋[2021]009号）2021-2023年新北区“一路两区”景观照明工程楼

宇亮化维保工程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厦采竞磋[2021]009号）2021-2023年新北区“一路两区”景观照明工程楼宇

亮化维保工程二标段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美地照明科技

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万元，属于

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

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美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1年8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。